

#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時間：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至 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止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一、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除上列條款外，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。(適用幼兒園代理教師)

二、報名人員資格：

(一) 國小一般

- 1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
- 2、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 國小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

- 1、第一順位：特教系、所(組)畢(結)業並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、資格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三) 幼兒園：第一順位：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

(一) 國小一般：19 名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	19	16 名實缺 2 名侍親留停缺 1 名育嬰留停缺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	其中 2 名為自然專長缺，宜具有科展指導經驗。 (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)

(二) 國小特教：1 名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	1	實缺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	(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)

(三) 幼兒園：1 名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	1	借調市府缺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	(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)

二、以上實際缺額以甄試當天公告為準。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三、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，本校如有新增缺額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**第一次招考**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8年6月26日 (三) 下午1時至4時 <i>*倘若因通過108年正式教甄教師而放棄報考者，則可辦理退費，其餘原因皆不退費。</i>	第一順位： 具有國民小學/特殊教育教師/幼稚(兒)園教師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見應考資格第二項)	108年7月1日 (一) 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。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上午8時40分開始甄選。	108年7月1日 (一)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08年7月2日 (二)上午8時至8時30分辦理成績複查。 ■108年7月2日 (二)上午8時30分至9時完成報到。

**第二次招考**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8年7月2日 (二) 上午9時至9時30分	第二順位： 修畢師資職前/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見應考資格第二項) PS: 幼兒園考試無第二順位	108年7月2日 (二) 上午9時30分至9時50分至人事室報到。(依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上午10時開始甄選。	108年7月2日 (二)下午2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08年7月2日 (二)下午2時至3時辦理成績複查。 ■108年7月2日 (三)下午3時至4時完成報到。

**第三次招考**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8年7月3日 (三) 上午9時至9時30分	第三順位： 具有大學畢業以上者。(見應考資格第二項) PS: 幼兒園考試無第三順位	108年7月3日 (三) 上午9時30分至9時50分至人事室報到。(依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上午10時開始甄選。	108年7月3日 (三)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08年7月4日 (一)上午8時至9時辦理成績複查。 ■108年7月4日 (一)上午9時至10時完成報到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新竹市園後街25號）電話：03-5712496-8608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齊下列有關證件(正本及影印本)，親自或委託報名(請填具委託書，附件五)。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1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2、國小(或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。(請按招考順序附上相關資料)

3、學歷證件。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即時退還)。

1、服務證明。

2、閩、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。

3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，研習及獎勵證明。

(四)自傳(附件二)。

(五)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(附件三)。

(六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(七)二吋照片2張。(請自行貼妥報名表及資料簡表)

(八)代理(課)服務證明書。

(九)男性教師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(十)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十一)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限時回郵 15 元郵票，如**無需寄成績單或自行領取請於報名表勾選**）。

四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考試特殊需求，應填寫『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』，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，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（附件五）。

陸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國小一般/特教/幼兒園：試教及口試

1、試教：

(1)繳交教學活動設計(請準備一式3份，當日試教時繳交)。

(2)試教科目：自行選定專長科目。

(3)試教時間：8分鐘。

2、口試：

(1)包括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。

(2)口試時間：8分鐘。

(二)請**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**，國小一般試教與口試分二試場進行，特教及幼兒園試教與口試在  
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國小一般/特教/幼兒園：試教(50%)+口試(50%)

(二)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

(三)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到應聘：依照上面各階段報到時間完成報到相關手續，請**攜帶學經歷證件影本**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捌、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：

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104.hc.edu.tw/index.aspx>)或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pups.hc.edu.tw>)自行下載使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；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，應予解聘。

二、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三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四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
五、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		編號	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 國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 國 )			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
電子信箱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字號
	大學					
	研究所			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試教科目	(國小/特教/幼兒園)一般代理老師：科目：_____			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課)離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回郵信封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成績單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證明		
收件初審				複審 ( 資格審查 )		
收費				編號發准考證		
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			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證 簽收			

附註：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，請浮貼並在服務機關名稱前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自 傳

專長陳述 (詳列並 說明)	第一專長：	
	第二專長：	
	其他專長：	
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實		
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		
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		
家庭背景 與狀況		
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

一、填寫範例：

甄選編號	
報名編號	21001
姓名	陳中華
相片	
出生日期	
性別	男
學歷	新竹師範學院 初教系
經歷	1.竹市西西國小自然 科專任教師2年 2.竹市南南國小教學 組長2年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1.自然 2.資訊
電話	
電話 備 註	

二、個人資料表：(請注意書寫方向，並請將個人資料端正書寫於相關欄內)

甄選編號	
報名編號	
姓名	
相片	
出生日期	
性別	
學歷	
經歷	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
電話	
電話 備 註	



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

\_\_\_\_\_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
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

姓 名	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 號		
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			類 別		程度別
聯絡電話	日( ) 夜( ) 行動電話	通 訊 地 址	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 考 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 查 結 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 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